

聯徵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 申請概況分析及申請之當事人違約 關係研究

閻美晴 / 金融聯合徵信中心風險研究組
魏敏如 / 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研究部

隨著信用交易蓬勃發展，消費者至金融機構開立帳戶，或辦理信用卡、現金卡及各項貸款等行爲，已甚爲普遍。金融機構在審理消費者申請項目時，消費者以往的信用紀錄則扮演一重要的角色，消費者擁有良好信用紀錄，表示信用可靠程度較佳；此外，諸如租屋、移民、求職或公職人員資格審查等，有時亦需良好信用紀錄之證明。因此，定期檢視信用紀錄，瞭解自身信用狀況，改進本身信用行爲，爲現代消費者應有之態度與行爲。同時基於維護消費者之修改補充、閱覽及複製本身信用紀錄之權益，聯徵中心於1996年8月份起即開放民眾查詢自身信用紀錄，從1999年至今（2008年11月底）總查詢次數已有63萬多筆。本文以聯徵中心信用報告申請之消費者爲研究對象，首先將過去消費者至聯徵中心申請信用報告整體概況作一說明，進而分析申請當事人之基本資料特性，最後探討申請當事人與違約之關係。

一、信用報告申請整體概況

（一）信用報告申請次數與人數

由聯徵中心歷年蒐集之信用報告申請當事人紀錄檔案，顯示由1999年1月至2007年12月底為止，當事人申請查詢之筆數已累積有449,427筆，其中申請2次以上之當事人占20.76%，累計查詢總人數則有327,700人。

圖一為1999年1月至2007年12月各月份下，申請聯徵中心信用報告之當事人次數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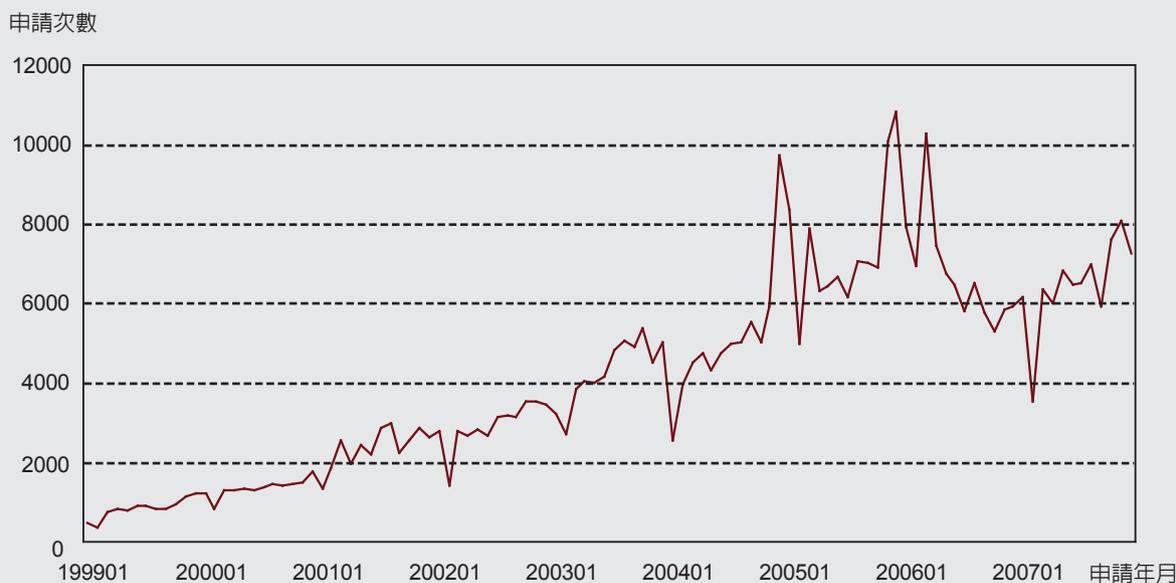
圖，觀察圖一可歸納出下列三點：

1. 信用報告申請次數於近年有大幅增加之趨勢

當事人申請聯徵中心信用報告之次數有逐年增加之現象，在2001年以前，每月份申請筆數皆不超過2000筆，至2005年以後，除少數特殊時間受到外在因素影響以外（此部分說明請參閱下述第2點與第3點），平均每月份申請筆數皆大於6000筆，由此顯示出近年來，信用報告申請次數有相當幅度之成長。

2. 信用報告申請次數有季節性變化

圖一 1999年1月至2007年12月各月份之申請信用報告之次數分配圖



申請次數在每年年初（1月或2月）皆有大幅度下降的情況，此一部份主要是受到農曆春節時期，聯徵中心營業天數較少，信用報告申請之當事人會較平常月份少。因此信用報告申請次數會受到季節性因素影響有所減少。

3. 信用報告申請次數易受到政策改變或信用事件發生而有所波動

除上述每年年初申請次數有下降情形外，圖一顯示在2004年12月、2005年12月及2006年3月皆為信用報告申請次數高峰期，探究其跳動原因，可知2004年12月因農漁會改選，個人信用紀錄為董監事資格審查中重要的一部分，因此造成申請次數的攀升，而2005年12月及2006年3月則是受到銀行公會債務協商機制

施行影響，因此有大量債務人前來聯徵中心申請個人信用報告。由上述可知，聯徵中心申請信用報告之業務多寡容易受到外在政策施行或是重大信用事件發生而有大幅度變動。

(二) 信用報告重複申請當事人之分析

由1999年1月至2007年12月底為止，累計查詢人數則有327,644人¹。表一為申請當事人至聯徵中心申請信用報告的次數，從表中可發現有80%的申請人是僅申請過1次報告，申請個人信用報告超過3次的有3.28%，共10,761人，更細部地分析，發現有39個申請人有申請20次以上的信用報告，最多申請次數達48次，此類申請人幾乎每個月來申請其個人信用報告，極有可能是特殊目的而為，如代辦公司為

1 因此專案作業時間介於聯徵中心內部資料去識別化作業期間，資料有重新抓取，所以文中前後之數據有些許筆數上之差異。

了解聯徵中心個人信用報告的變動情況。

我們將申請信用報告3次以上的當事人選取出來，計算此次申請信用報告距前次申請報告的時間間隔月份，表二為申請信用報告間隔時間分析統計表，有35.93%的間隔時間是少於三個月，有55.79%則是少於六個月，顯示當事人多次至聯徵中心申請信用報告的間隔時間大多相當接近，可推論其目的應是進行信用的修補為主，而非是為定期檢視其信用資料的變化。

(三) 信用報告申請理由

表三為1999年至2007年每年度當事人至聯徵中心申請信用報告之申請理由次數統計表。從表三中可知自1999年到2003年間，申請信用報告之主要理由以「公職人員資格審查」為最多，而2004年開始，其主要理由則以「瞭解信用紀錄」為最多。再進一步觀察，在2004年之前，申請信用報告之理由主要是偏向當事人被動查詢為主，如公職人員資格審查、董監事/經理人資格審查、移民所需等；至2004年開始，申請理由已轉變成較為主動查詢或是與信用需求有直接關聯之理由，如瞭解信用紀錄、瞭解有無被冒貸或冒辦信用卡或現金

表一 消費者申請個人信用報告的次數分析表

申請次數	人數	比例
1	262,103	80.00%
2	42,231	12.89%
3	12,549	3.83%
4	5,031	1.54%
5	2,435	0.74%
>5	3,295	1.01%
總計	327,644	100%

卡，或申請貸款、信用卡或現金卡等。

除此之外，過去申請信用報告是因「求職」而至聯徵中心者少，而近幾年此一理由有持續增加現象，至2007年已有4,784筆，為第二重要之申請理由。顯示出近期信用報告之當事人，不僅止於申請貸款或申辦信用卡會前來申請個人信用報告，應用於特殊目的的比例已提升許多。

整體而言，由申請理由次數變化，可瞭解近年至中心申請信用報告之當事人較以往申請之當事人對於自身信用狀況有較為積極之趨勢；且當事人除信用需求外，特殊目的而申請亦已佔有一定之比例。

表二 消費者重覆申請個人信用報告間隔時間分析表

申請間隔時間 (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人數	9,599	9,081	7,697	5,896	4,789	3,901	3,266	2,944	2,453	2,060
比例	13.07%	12.37%	10.48%	8.03%	6.52%	5.31%	4.45%	4.01%	3.34%	2.81%
申請間隔時間 (月)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8	TOTAL
人數	1,884	1,986	1,619	1,359	1,122	1,158	915	822	10,870	73,421
比例	2.57%	2.70%	2.21%	1.85%	1.53%	1.58%	1.25%	1.12%	14.81%	100%

表三 1999年至2007年各年度當事人申請信用報告「申請理由」次數統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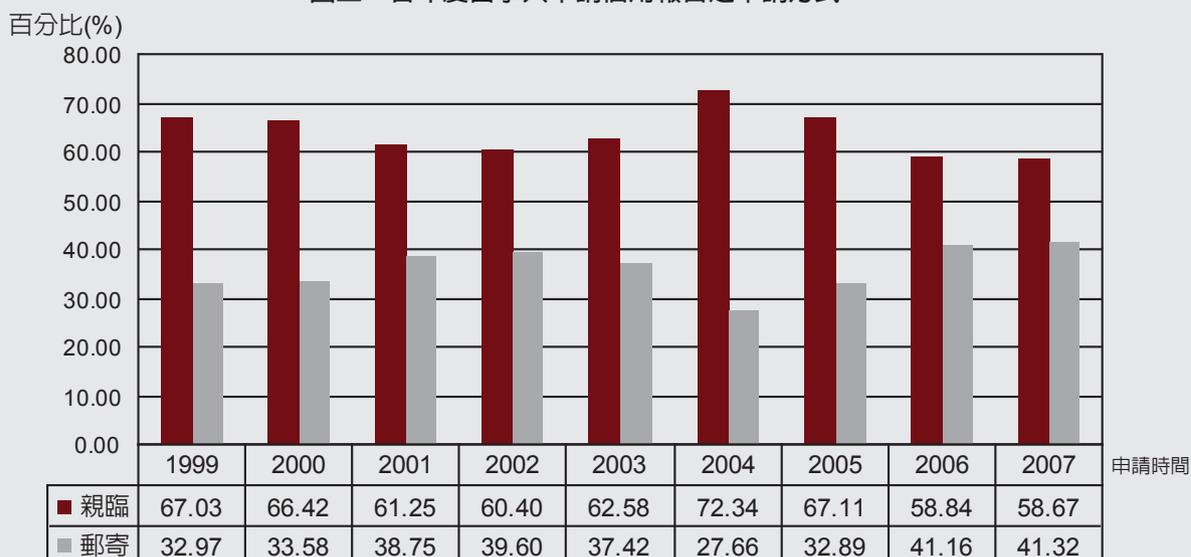
申請理由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瞭解信用紀錄	598	614	1,366	1,484	18,252	53,979	74,833	56,587	65,660
申請貸款	44	52	76	64	1,842	2,097	3,659	3,409	2,912
申請信用卡/現金卡	61	62	104	73	382	575	428	299	373
求職	30	37	31	39	339	1,182	1,418	2,732	4,784
了解有無被冒貸/冒辦信用卡/現金卡	414	657	665	725	1,329	1,818	2,267	1,788	1,629
留學	27	13	37	41	61	5	10	15	12
租屋	18	40	39	36	45	8	7	7	8
參加互助會	19	36	56	129	214	2	6	2	2
移民	2,777	3,544	5,155	6,040	5,921	14	14	15	45
董監事/經理人資格審查	1,227	2,490	3,242	3,821	3,437	682	340	401	622
公職人員資格審查	3,709	7,277	14,736	20,763	18,991	74	15	17	40
投保保險	908	1,305	1,765	1,488	676	0	5	17	13
工程投標	0	0	0	0	4	3	19	16	12
了解禁治產人/被繼承人/破產人之負債	0	0	0	0	23	25	74	158	281
法院訴訟	0	0	0	0	3	27	39	67	132
股票上市/上櫃/興櫃等查核	0	0	0	0	2	0	0	0	0
國外銀行徵信	0	0	0	0	1	2	1	2	9
國外廠商徵信	0	0	0	0	0	3	1	1	3
與其他企業購併	0	0	0	0	0	0	0	1	0
申請政府機關獎勵	0	0	0	0	1	1	1	1	0
辦理繼承	0	0	0	0	0	0	0	0	56
銀行公會消金債務協商專用	0	0	0	0	0	0	4,997	15,052	151
其他（補查、更正資料、公文附件等）	2	29	1,173	314	147	511	519	383	931

（四）信用報告申請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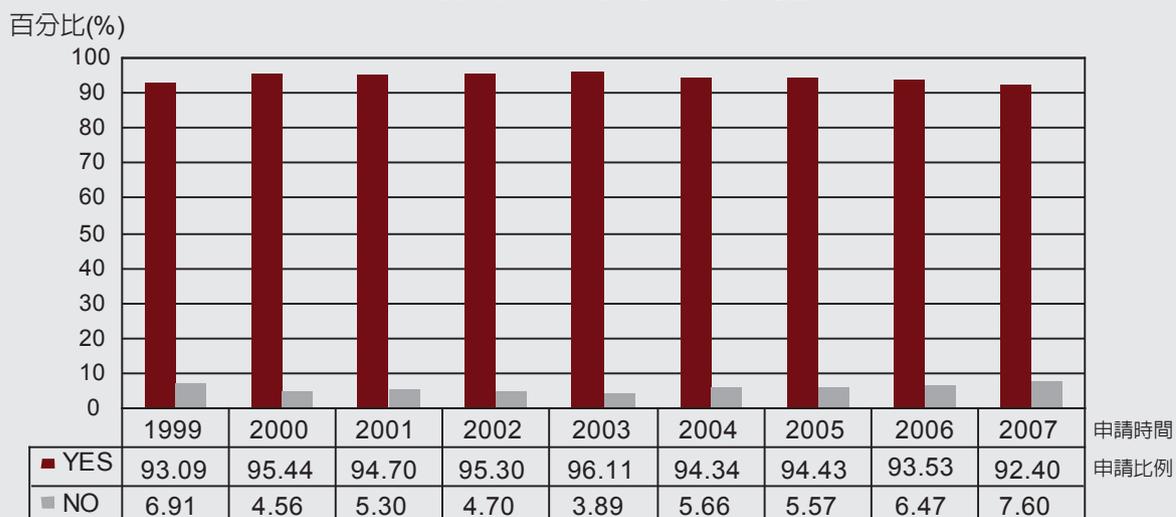
依聯徵中心民衆申請信用報告之辦法，申請信用報告之方式分為本人臨櫃申請、委託臨櫃申請，及郵寄申請三種方式。圖二與圖三分別顯示自1999年至2007年每年度當事人之申請方式，及當事人是否親自臨櫃申請之次數百

分比。從各年度之比例說明，1999年至2007年，當事人臨櫃申請之比例皆高於郵寄申請，且臨櫃申請中，不到10%的比例是當事人委託他人申請，不過近年來，當事人利用郵寄方式申請及當事人委託臨櫃申請之比例皆有上升趨勢。

圖二 各年度當事人申請信用報告之申請方式



圖三 各年度當事人申請信用報告是否親臨



二、信用報告申請之當事人基本資料

接下來，由聯徵中心所蒐集之個人基本資料檔案，針對每申請時點申請當事人當時之基本資料進行剖析。表四至表七為1999年至2007年各年度申請信用報告之當事人各項基本

資料之樣本百分比比較表，以下一一對基本資料進行說明：

● 年齡

約60%之當事人在25歲至44歲之間，小於20歲或是大於55歲之當事人比例相當低；此外，2002年之前，申請年齡主要以30歲至39歲為比例最高，至2003年開始，申請年齡層有往下

移動的情況，主要以25歲至34歲為比例最高。

● 性別

由1999年至2007年，男性當事人皆多於女性當事人，而在2003年之後，女性比例有逐漸上升之趨勢。

● 教育程度

除部分當事人無資料外，每年申請之當事人教育程度為「高中高職」或「其他」者占40%以上。

● 居住地區

當事人主要以居住於台北縣市者為多數，約占40%至50%左右，除花東縣市及其他離島地區，其餘地區之申請者大約各占9%至15%之間。

從上述當事人各項基本資料說明，可推估申請信用報告之當事人主要以財務需求較大之年齡層為主，教育程度普遍不高，且多數申請者主要居住在資訊流通較為快速之地區。

表四 每年申請信用報告當事人各年齡層比率 (%)

申請年度 年齡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缺漏值	0.04	0.02	0.03	0.02	0.10	0.50	0.36	0.39	0.33
<20	0.26	0.26	0.37	0.18	0.13	0.17	0.10	0.15	0.32
20 -24	8.39	9.92	9.19	10.10	9.11	9.22	8.86	8.05	7.78
25 -29	17.91	16.85	15.55	17.27	17.05	16.92	18.44	21.10	20.07
30 -34	19.97	19.66	18.40	17.89	17.04	16.48	16.69	19.01	18.75
35 -39	18.00	18.26	18.06	17.23	16.06	14.85	15.21	16.23	15.78
40 -44	14.81	14.74	15.64	15.03	15.04	13.18	13.17	12.96	12.91
45 -49	10.75	11.05	12.21	11.55	12.34	11.65	11.03	9.68	9.82
50 -54	5.40	5.33	6.37	6.84	8.16	8.74	8.38	6.93	6.90
55 -59	2.67	2.26	2.31	2.30	3.10	3.65	3.91	3.43	4.04
60 -64	1.06	1.00	1.17	0.98	1.22	1.98	1.77	1.08	1.41
>=65	0.73	0.64	0.68	0.61	0.66	2.65	2.06	0.99	1.88

表五 每年申請信用報告當事人性別比率 (%)

申請年度 性別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男性	69.18	69.65	66.85	66.03	66.15	65.30	62.56	57.01	59.04
女性	30.82	30.35	33.15	33.97	33.85	34.70	37.44	42.99	40.96

表六 每年申請信用報告當事人教育程度比率 (%)

申請年度 教育程度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缺漏值	26.91	23.47	22.97	19.39	21.99	22.72	17.89	13.97	21.95
博士	1.26	1.17	1.40	1.76	1.49	0.82	0.80	0.62	0.78
碩士	2.60	2.96	2.56	2.83	2.74	2.15	2.15	2.23	2.47
大學	15.15	16.41	14.66	16.97	15.74	16.26	15.36	15.66	18.20
專科	11.86	12.36	12.86	13.30	12.24	11.39	12.06	14.98	12.56
高中高職	28.26	29.57	30.63	30.57	30.60	31.93	33.68	32.49	29.40
其他	13.95	14.07	14.91	15.18	15.21	14.74	18.06	20.06	14.64

表七 每年申請信用報告當事人各居住地區比率 (%)

申請年度 居住地方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缺漏值	12.84	13.34	13.27	10.37	8.20	16.42	13.54	10.13	20.80
北區 (臺北市)	25.70	24.70	22.69	23.25	23.84	23.02	21.66	20.72	17.38
北區 (台北縣)	26.07	26.46	24.85	26.99	28.16	26.36	26.94	25.26	22.00
北區 (其他)	10.31	10.62	11.37	11.01	11.64	10.15	11.28	12.50	10.50
中區	10.38	9.21	9.45	9.40	10.16	9.26	10.35	12.27	10.92
南區	12.54	13.22	15.57	16.15	15.47	12.06	14.12	16.92	15.98
東區 (花東縣市)	0.63	0.73	0.64	0.88	0.89	0.93	1.00	1.12	1.08
其他地區	1.53	1.73	2.16	1.96	1.63	1.80	1.10	1.07	1.34

三、信用報告當事人與違約率關係

以下就信用報告之申請與違約率關係進行分析，由上述信用報告申請之整體概況可得知，信用報告申請之當事人於2004年後每月份平均次數相較於以往激增許多，其申請理由

面向亦有較大幅度的改變，故以2004年1月至2007年12月為研究期間，並以申請信用報告之當事人於2004年以後第一次至聯徵中心申請之時間，視為當事人申請信用報告之時點，分析各申請時點下申請當事人之違約關係。

(一) 信用報告當事人申請時之違約狀況

圖四為各申請時間²下，申請信用報告之當

² 申請時間Q1為當年度1月至3月，Q2為當年度4月至6月，Q3為當年度7月至9月，Q4為當年度10月至12月。

圖四 不同時間之當事人於申請時點已違約之比率



事人於申請當月份有違約紀錄³或於申請前於聯徵中心揭露期限內已經有違約紀錄的比例趨勢圖。由圖四顯示，從2004年至2007年，申請信用報告之當事人已有信用違約紀錄的比率有持續上升之趨勢，在2007年，有違約紀錄者平均占30%左右；由此可知，至聯徵中心申請信用報告之當事人，有一定比例的申請者是已有違約紀錄的。

(二) 信用報告當事人之違約率

接下來就申請信用報告之當事人於申請當月份尚無違約紀錄者為研究對象，將當事人分為納入聯徵中心J10評分範圍及無法納入J10評分範圍兩者，分別計算各申請時點下一年內違

約率。

首先分析納入聯徵中心J10評分範圍之申請人，表八為各申請時點下，其申請信用報告者違約率與全體評分樣本違約率比較表。由表中可發現在2005年Q2之前，申請者違約率約為全體評分樣本違約率的6~7倍之多，此時違約率變化情形較為穩定，而至雙卡風暴開始，申請者與全體評分樣本之違約率皆明顯上升，在2005年Q4及2006年Q1，因債務協商機制之施行，申請者違約率約升至全體評分樣本違約率的9~11倍，至雙卡風暴過後，兩者違約率開始下降，2007年前兩季，申請者違約率約為全體評分樣本違約率5倍。

由此可知，申請信用報告當事人之違約率

³ 違約定義：於聯徵中心資料揭露期限內，符合下列任一條件，即為違約：

- (1) 信用卡有強制停卡、催收、呆帳紀錄者；
- (2) 授信帳戶有逾期、催收、呆帳紀錄者；
- (3) 票據拒絕往來紀錄者。

高於整體消金信用評分市場之違約率，且當消金信用市場有重大信用事件發生造成整體違約率有波動產生，其申請信用報告之當事人違約

率亦會受到相當程度之影響，當消金信用市場呈現較為穩定狀態，其當事人之違約率亦不易有波動產生。

表八 各申請時間下，當事人⁴ / 全體評分樣本⁵ 人數與違約率比較表

申請時間	信用報告申請人		全體樣本	
	申請人數	違約率	樣本人數	整體違約率
2004Q1	7,052	17.56%	8,225,658	2.27%
2004Q2	7,623	16.54%	8,298,117	2.26%
2004Q3	8,191	17.59%	8,386,420	2.41%
2004Q4	9,911	17.98%	8,493,129	2.66%
2005Q1	9,558	21.06%	8,618,403	3.37%
2005Q2	8,880	31.57%	8,677,389	4.44%
2005Q3	9,222	33.77%	8,706,397	5.02%
2005Q4	14,650	48.19%	8,740,007	4.96%
2006Q1	13,121	49.26%	8,708,800	4.39%
2006Q2	10,269	26.03%	8,572,595	3.43%
2006Q3	8,766	20.15%	8,533,764	2.88%
2006Q4	7,641	19.25%	8,546,656	2.62%
2007Q1	6,581	12.10%	8,510,913	2.35%
2007Q2	7,666	11.54%	8,546,313	2.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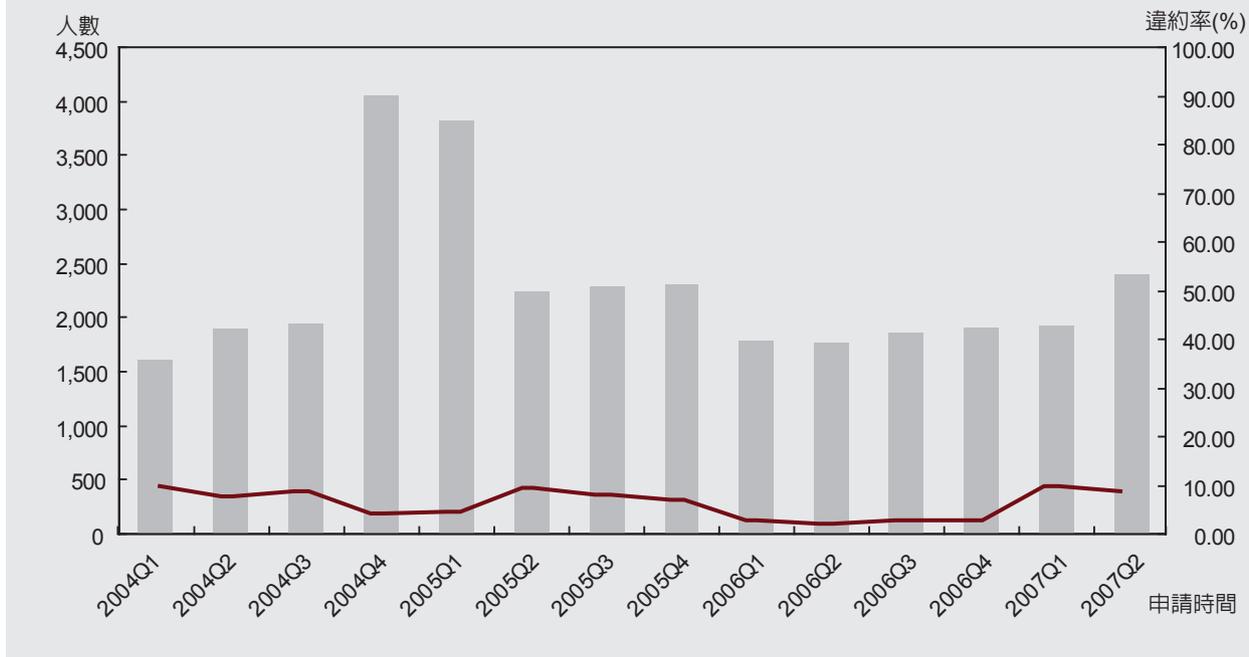
其次分析無法納入J10評分範圍之申請人，圖五為各申請時點下，無法納入評分樣本之申請信用報告者總人數及違約率表。圖中顯示近年

來，無足夠信用資訊之申請人數並無太大變化，而以違約率來看，多數申請時間之違約率有偏高的現象，但由於此部分申請者絕大多數

4 在此及以下（三）與（四）所分析之當事人均為排除當時點已違約之當事人及無法進行評分之當事人。

5 全體樣本數為每一季月底之人數計算。

圖五 各申請時間下，無法進行評分之當事人人數及違約率



無與銀行往來之信用資料，且無法得知台灣整體無信用資料之客群在各個時點下一年後的違約狀況，因此無法由此部分資料直接判斷無資料之申請者違約率高低。

(三) 不同「申請理由」與信用報告當事人違約率之關係

前面分析信用報告申請之整體概況提到，從2004年開始當事人之申請理由是較偏向主動查詢或與信用需求有直接關係，以下將申請理由分為「瞭解信用紀錄」、「申請貸款\信用卡\現金卡」、「瞭解有無冒貸\冒辦信用卡\現金卡」、「求職等資格審查」、「銀行公會消金債務協商專用」、及「其他」等六大類別，分

析其與申請信用報告者之違約關係。

表九為各申請時點下，申請信用報告者申請理由之樣本比率與違約率。由表九之樣本比率所示，各申請理由下，除2005年Q4~2006Q4債務協商機制影響期間，當月份無違約紀錄之當事人有80%以上申請理由是「瞭解信用紀錄」，在債務協商機制啟動前後，申請者於「瞭解信用紀錄」比率下降，約2成至3成之申請者是為銀行公會消金債務協商而來。

而觀察違約率⁶，排除「銀行公會消金債務協商專用」此一特殊理由，「瞭解信用紀錄」、「申請貸款\信用卡\現金卡」、及「瞭解有無冒貸\冒辦信用卡\現金卡」三種申請理

6 「銀行公會消金債務協商專用」乃為債務協商機制所衍生之申請理由，在此不計算其違約率。

表九 不同觀察時間點下，申請信用報告者申請理由之違約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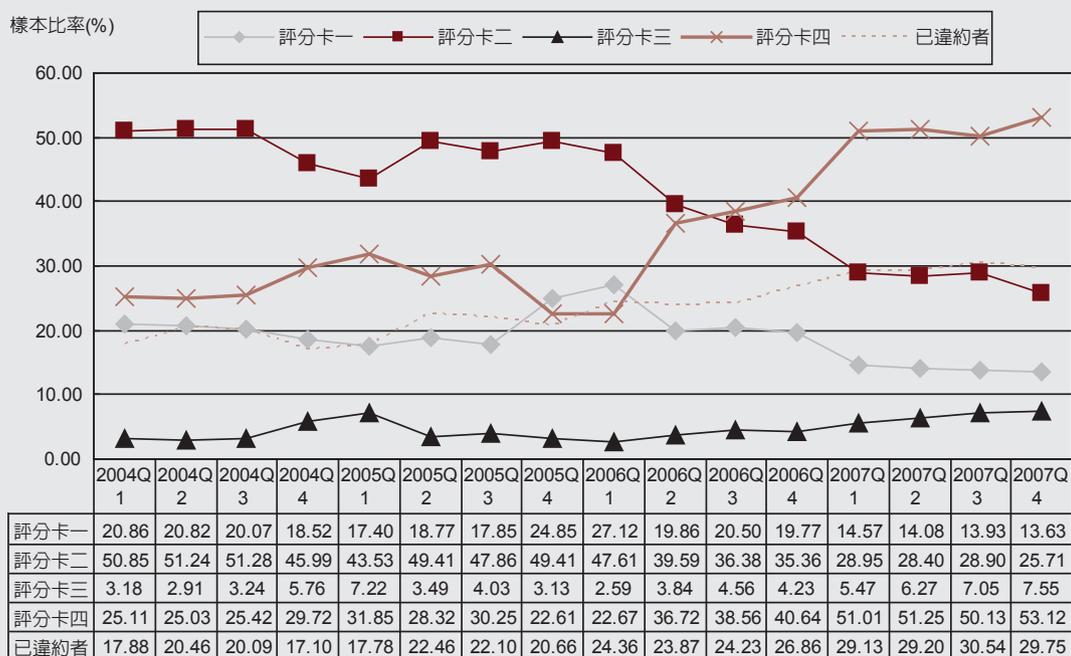
申請理由	瞭解信用紀錄		申請貸款\信用卡\現金卡		瞭解有無冒貸\冒辦信用卡\現金卡		求職等資格審查		銀行公會消金債務協商專用	其他	
	申請人數比率	違約率	申請人數比率	違約率	申請人數比率	違約率	申請人數比率	違約率	申請人數比率	申請人數比率	違約率
2004Q1	86.84	18.34	5.18	18.63	3.73	12.93	3.64	3.89	-	0.61	6.98
2004Q2	85.41	17.83	4.01	16.34	3.37	11.28	6.56	3.00	-	0.64	12.24
2004Q3	87.11	18.71	4.18	17.25	3.55	12.03	4.61	2.91	-	0.55	2.22
2004Q4	86.19	19.36	5.76	13.31	3.01	12.08	3.64	2.22	-	1.40	5.76
2005Q1	87.29	22.63	7.51	9.05	2.50	19.67	2.12	5.42	-	0.58	3.64
2005Q2	86.91	33.88	6.04	17.16	3.41	22.77	2.89	3.89	-	0.74	25.76
2005Q3	85.90	36.77	5.92	18.32	3.52	18.15	3.64	8.93	-	1.01	12.90
2005Q4	66.72	39.25	5.58	17.14	2.38	28.08	2.42	8.76	22.31	0.59	22.99
2006Q1	56.82	33.03	3.94	16.05	2.04	18.66	3.21	7.13	33.30	0.69	20.00
2006Q2	67.06	16.54	7.74	5.66	2.11	16.13	3.93	4.95	18.54	0.61	23.81
2006Q3	69.26	14.22	6.58	7.45	2.72	7.98	6.39	3.75	14.28	0.78	22.06
2006Q4	69.98	15.13	6.56	4.79	2.25	10.47	6.62	4.35	13.98	0.62	12.77
2007Q1	80.32	13.51	8.21	6.48	2.63	3.47	7.16	2.12	0.41	1.28	13.10
2007Q2	81.15	13.05	6.08	6.65	2.47	4.23	9.01	3.18	0.00	1.29	12.12

由之違約率皆明顯高於整體信用市場違約率，且平均以「瞭解信用紀錄」為申請理由者違約率為最高，其次為「申請貸款\信用卡\現金卡」；觀察卡債事件期間，各類申請理由下之違約率皆有明顯攀升趨勢，亦即申請者無論是因有信用需求而來，或是為檢視信用資料，或為求職，其違約率皆偏高且高於卡債前之申請

者，而在卡債事件過後，違約率皆小於卡債之前的違約率，表示其違約率變化趨勢同前
 (二)「信用報告當事人之違約率」分析中所提，會隨著整體信用市場變動而有所起伏。

因此，可得知申請理由為「瞭解信用紀錄」，「申請貸款\信用卡\現金卡」，或「瞭

圖六 不同時點下申請信用報告者各評分卡之樣本比率⁷



解有無冒貸\冒辦信用卡\現金卡」之違約率較整體市場違約率高，且各申請理由下之申請人，皆會受到外在信用事件因素，導致違約率發生變化。

(四) 不同「評分卡」與信用報告當事人違約率之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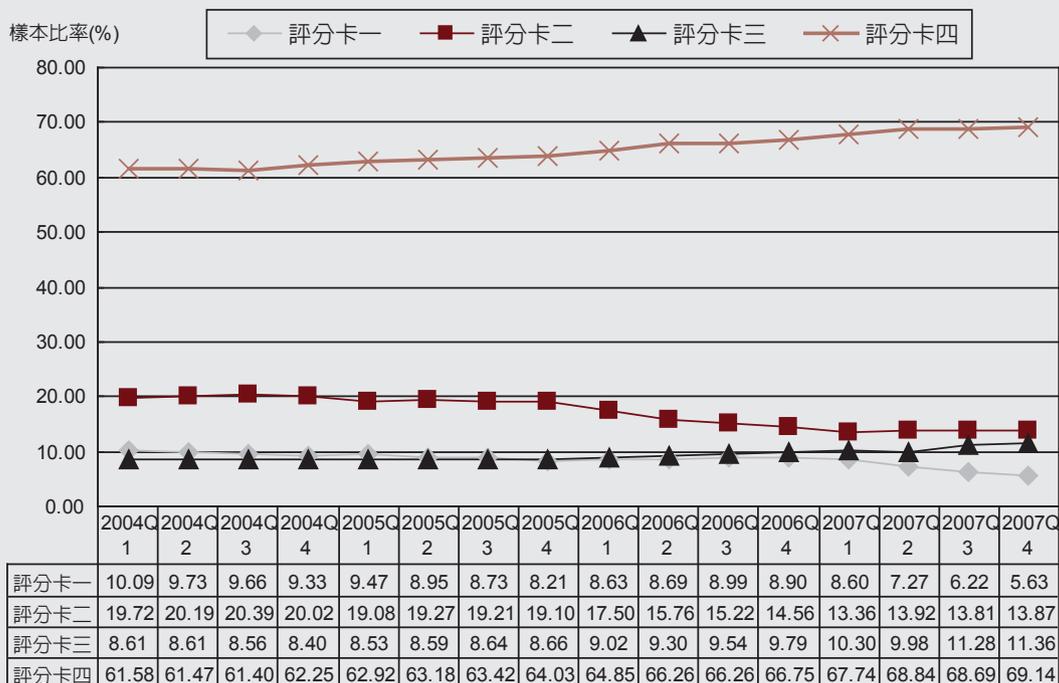
為進一步瞭解申請信用報告之當事人之風險特性，以聯徵中心個人信用評分模型（J10）之評分卡為申請信用報告者之客群分類，分析其與整體評分市場各評分卡樣本差異及違約率。

圖六為各申請時點下，申請信用報告者在各評分卡別之樣本比率，圖七則為全體評分

樣本在各評分卡別之樣本比率。觀察圖六與圖七，可發現申請信用報告者之分配與整體評分樣本有明顯不同。2006Q1之前，約有70%申請信用報告者是屬於「有延遲繳款紀錄者」或是「連續使用循環信用者」，即聯徵中心J10評分卡一與評分卡二，其中評分卡一占申請信用報告者約20%，評分卡二占申請信用報告者約50%，而整體評分樣本約有30%以內是屬於評分卡一與評分卡二，其比例分別約為10%與20%；2006Q1之後，申請信用報告者與整體評分樣本在評分卡別之樣本分配有一致性的變化，受到雙卡風暴與債務協商機制的關係，由圖六虛線（即圖四已違約之申請者比率）趨勢來看，可知隨著已違約者所佔比率增加，評分

7 圖六已違約者樣本比率為圖四以全體申請者樣本為計算基準之比例。

圖七 不同時點下全體評分樣本在各評分卡之樣本比率



卡一與評分卡二之客群比例逐季降低，相對地評分卡三與評分卡四之比例逐季上升，2007年時，約50%之申請信用報告者屬於評分卡四之客群，同時評分卡一與評分卡二之樣本比例已下降至40%，對照整體評分樣本，評分卡四約占全體近70%之比例，而評分卡一與評分卡二則不到20%。因此，我們可以歸納出申請信用報告者與整體評分市場客群之特性有差異存在，且申請信用報告者中，高信用風險特性之客群比例較整體評分市場客群比例多。

除申請者於J10各評分卡分布狀況，表十為各評分卡申請者之J10評分分數平均值，整體申請信用報告者之平均分數皆偏低，其中2005Q4與2006Q1，受到部分信用狀況不良

之債務人因債務協商前來，平均分數較過去低，在卡債期間過後，申請人整體平均分數提升，顯示卡債後近期至聯徵中心申請信用報告之當事人信用狀況較佳；而由各評分卡觀之，各評分卡趨勢與整體評分樣本分數變化亦呈現一致，即各卡別之申請者於卡債事件後，評分分數亦有上升，較以往申請者信用狀況好。表十一為各申請時點下，申請信用報告者與全體評分樣本於不同評分卡別之違約率比較表，由前面分析已知申請信用報告者之違約率高於整體評分市場，依據表十一所示，可發現各申請時點下任一評分卡，其申請信用報告者之違約率皆高於整體樣本下各評分卡之違約率。

表十 不同申請時點下申請信用報告者 J10 評分分數之平均值

申請時間 \ 評分卡	評分卡一	評分卡二	評分卡三	評分卡四	全體申請者
2004Q1	401.11	481.23	598.44	703.33	524.01
2004Q2	405.40	486.08	597.21	706.87	527.78
2004Q3	407.94	474.03	589.52	700.90	522.17
2004Q4	405.59	470.14	620.35	704.34	536.45
2005Q1	409.87	474.14	624.92	703.29	546.82
2005Q2	403.71	473.45	601.19	701.52	529.41
2005Q3	414.47	481.35	604.54	707.41	542.78
2005Q4	396.92	481.73	603.30	709.84	516.02
2006Q1	403.23	492.17	613.31	707.37	519.98
2006Q2	422.59	506.16	615.22	704.10	566.44
2006Q3	427.92	509.56	620.56	698.82	570.86
2006Q4	415.14	509.10	620.01	699.36	572.52
2007Q1	448.04	531.89	624.19	716.99	619.14
2007Q2	445.55	534.83	625.15	713.36	619.43
2007Q3	442.39	537.52	628.67	716.46	620.40
2007Q4	447.01	539.21	635.49	715.64	627.63

四、結論

由前述分析，可有以下結論：近年聯徵中心受理民衆信用報告申請之業務有逐年增加之現象，而申請次數的多寡容易受到季節性因素及外在政策或信用事件之影響有所波動；另外申請者主要申請理由是欲瞭解自身信用紀錄，在近期因求職等目的前來申請之比例亦有上升趨勢，同時可推測多數至聯徵中心重複查詢

信用報告之民衆，是為了修補自身信用紀錄為主。

在當事人違約分析中，每年至聯徵中心申請信用報告之當事人，已有違約紀錄之比率逐年上升，而尚無違約紀錄之當事人，在近期違約率約為整體信用市場違約率5倍之多，此外，曾經有延遲繳款或是連續使用循環信用的申請者，占有申請者之比例，均較整體信用市場「有延遲繳款紀錄者」或是「連續使用循

表十一 不同時點下申請信用報告者與全體評分樣本在各評分卡之違約率（%）

申請時間	評分卡一		評分卡二		評分卡三		評分卡四	
	申請者	全體	申請者	全體	申請者	全體	申請者	全體
2004Q1	31.34	12.37	20.30	3.95	7.14	1.43	1.86	0.19
2004Q2	29.80	12.40	18.87	4.00	9.46	1.37	1.57	0.20
2004Q3	29.01	13.33	21.29	4.48	7.55	1.11	2.40	0.19
2004Q4	31.26	13.92	24.70	5.85	5.78	0.88	1.66	0.18
2005Q1	34.64	15.50	32.64	8.81	4.20	1.04	1.64	0.22
2005Q2	46.43	18.67	43.46	12.99	10.97	1.08	3.50	0.27
2005Q3	50.18	21.87	48.07	14.82	12.63	0.97	4.27	0.28
2005Q4	74.16	24.76	57.99	14.11	12.01	0.90	3.23	0.24
2006Q1	76.93	23.90	57.84	11.86	8.82	1.06	2.76	0.24
2006Q2	54.24	21.39	36.06	8.20	6.60	1.18	1.99	0.26
2006Q3	42.40	18.86	29.10	6.22	6.25	0.94	1.51	0.22
2006Q4	45.00	18.97	26.42	5.15	7.12	0.76	1.74	0.16
2007Q1	35.35	17.30	19.69	4.93	7.78	0.90	1.61	0.16
2007Q2	40.22	17.18	17.59	4.73	5.61	0.87	1.04	0.16

環信用者」之比例高出許多，且各評分卡下之申請者違約率亦有偏高之趨勢。

由上述分析可知，目前消費者至聯徵中心查詢信用報告，多數是在信用狀況較差或有信用問題出現時，才會至聯徵中心查詢自身信用資料，而一般民眾尚未養成定期檢視自身信用狀況的習慣；因此「是否至聯徵中心申請信用報告」與違約與否具有顯著的差異；然而信用報告之申請客群對於外在事件非常敏感，會隨

著整體信用市場的變化而有所波變，且信用報告之範疇已漸漸地不止應用於信用金融相關等領域，求職或相關資格審查方面亦可能會有所需求，此需求量目前亦有增加情況，同時法律上亦賦予消費者有檢視自身個人信用資料等權利，因此對於其後是否將「是否有至聯徵中心申請信用報告」納入區隔違約之一判斷變數，宜作更深入之探討。